

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文件

大海大学工委发〔2021〕3号

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学生工作 考评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中央和辽宁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根据《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工作考核及评价办法》（大海大校发〔2020〕110号），结合学校学生工作实际，现将 2020-2021 学年学生工作考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评项目及方式

（一）考评项目

1. 学生满意度考评，分值为 30 分。
2. 定量与定性考评，分值分别为 100 分和 30 分。

(二) 考评方式

1. 学生满意度考评

学校将按照各学院学生人数，随机抽取学生进行学生满意度考评。

2. 定量与定性考评

各学院应提交自评报告（模板详见附件 1）、特色工作报告以及相应的支撑材料。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教学质量处、招生就业处、保卫处、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等考核单位，集中查阅支撑材料、集中听取各学院工作汇报。考核单位将按照《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工作考核及评价办法》中的 7 个一级指标、27 个二级指标、63 个主要观测点，给予各学院考评成绩。

二、考评时间及要求

(一) 考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二) 材料报送要求

自评报告和特色工作报告纸质版于 11 月 3 日 16:00 前报送学生工作处教育管理科（行政楼 104），电子版以“xx 学院学工考评”命名打包发送至 edu@dlou.edu.cn 邮箱。集

中查阅支撑材料和集中听取汇报时间另行通知。

三、考评结果

1. 学生工作考评总分 160 分，评价设优秀单位、合格单位、不合格单位 3 个等级。

2. 130 分以上为优秀单位，100—129 分为合格单位，9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单位。按总分顺序，前六名为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基层单位，如参评市级及以上学生工作基层单位相关荣誉称号，应在此基础上参评。

3. 学年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单位的，将约谈学院主要领导，查找问题和原因，改进工作。

附件：***学院 2020—2021 学年学生工作自评报告模板

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学院 2020—2021 学年 学生工作自评报告

(模板)

*****，现将学院 2020—2021 学年学生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学生基本情况

年级	人数	班级数	学生寝室数量 (总数:)		
			黄海校区	渤海校区	学生公寓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合计					

(二) 学生工作队伍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辅导员 工作 时间	职称	职务	任职 时间	类别	兼职情况	带班 数量	指导年 级学生 数量
1										
2										
3										
总计：辅导员 人，带班 个，生师比 。							合计：			

二、工作指导思想

(一) 工作理念

(二) 工作思路

(三) 工作目标

三、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组织领导

(二) 思想政治教育

(三) 学风建设

(四) 素质教育

(五) 日常管理与服务

(六) 就业工作

(七) 总体评价

四、自评结果

根据《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工作考核及评价办法》，学院通过工作总结、民主评议、召开学生测评会等方式对2020—2021学年学生工作进行了认真自评，自评结果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特此报告。

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

院长签字：

*****学院

2021年 月 日